

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
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
缔约国会议

27 July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六届会议
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，维也纳
临时议程项目3
通过议程

临时议程

主席提交

1. 开幕式
2. 会议正式开幕
3. 通过议程
4.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
5.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
6. 安排工作
7. 一般性交换意见¹
8. 专题组：“成功的20年：到2025年实现《公约》所载承诺”
9.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
10. 专题组：“始终把人民放在《公约》的中心位置：行之有效的受害者援助”

¹ 鉴于第十六届会议须处理的工作量较大，请缔约国和观察员不要作一般性发言，而是就议程项目11中提及的主题事项的落实介绍最新情况。此外，各代表团如果愿意，可以分发书面发言，不作口头发言。



11. 审议《公约》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
 - (a) 援助受害者：与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
 - (b) 清理雷区：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
 - (c) 合作和援助：与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
 - (d)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履约：与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
 - (e)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
 - (f) 实现《公约》的普遍性
 - (g)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
 - (h) 为执行提供支持
 - (一) 报告执行支助股活动、运作和财务情况，以及为执行支助股 2018 年的活动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
 - (二) 执行支助股 2014-2019 四年期工作计划的中期审查
 - (三) 执行支助股与其他有关文书机构的合作
 - (四) 与执行支助相关的其他事项
 12. 缔约国会议摊款的财务状况
 13.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
 14. 审议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/涉及的问题
 15.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
 16. 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、会期、地点和主席团，以及与筹备第十七届会议相关的事项
 17. 任何其他事项
 18.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
 19. 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闭幕
-